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	---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增加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